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28號

113年度聲字第226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蔡昇宏

選任辯護人 黃博彥律師

莊舒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113年度訴字第26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蔡昇宏固曾傳送「你還想一起合作嗎？」、「就差一個人，沒唬爛」、「你有去，這時候就等分錢了」等訊息予暱稱Joker之人，然此為距今9個月前之事，聲請人經歷長達9個月之羈押，已生警惕之效，不至於會冒再被羈押之風險，而反覆實施本案相同犯行，已大幅降低羈押必要性，又聲請人之父母年邁患病、子女年幼，均需人照顧及陪伴，且其配偶即共同被告陳元嘉亦遭限制出境，聲請人無動機拋家棄子逃離海外，請求以具保及限制出境、出海等方式，替代羈押處分，讓聲請人得以照顧父親，並陪伴子女成長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因強盜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0
02 條第1項、第328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嫌，犯罪嫌疑重
03 大，且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滅證之虞，並有事實足認其
04 有反覆實施本案相同犯行之虞，非予羈押，顯難確保後續審
05 判程序之進行，且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
06 爰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羈押3月，並自同年6月7日、8月7
07 日、10月7日延長羈押，且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8 (二)本案聲請人所涉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8條第1項之攜帶兇
09 器強盜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良以重罪常
10 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
11 之基本人性，倘前揭被訴罪名成立，即可預見將來可能面臨
12 本案之重刑加身，則可預期聲請人確有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
13 及刑罰執行之強烈動機。又聲請人於偵訊時自承：為躲避警
14 察追查，預先為收購身分證，於案發前先前往高雄，且將手
15 機內與洪文城相關訊息均刪除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2013號
16 卷第75至76頁)，共同被告洪文城於偵訊時供稱：蔡昇宏讓
17 我把王樂仁的包包丟棄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905號卷第219
18 頁)，且聲請人於本案案發後傳送「你還想一起合作嗎」、
19 「就差一個人，沒唬爛」、「你有去，這時候就等分錢了」
20 等訊息予暱稱Joker之人(見113年度他字第2013號信義分局
21 偵查卷第319頁)，可見本案有相當理由認聲請人有逃亡、
22 滅證之虞，並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本案相同犯行之虞。
23 綜合上情，足認聲請人確具羈押原因。

24 (三)審酌本案尚處於證據調查之審理階段，為確保審判之順利進
25 行及日後刑之執行，斟酌聲請人所涉犯罪事實對國民人身、
26 財產之危害性重大，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27 秩序及公共利益、聲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
28 程度等一切情事，認非予羈押聲請人，顯難擔保後續審判程
29 序進行及將來判決確定後刑罰之執行，尚無從以具保或其他
30 手段替代，又聲請人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
31 本案確有羈押聲請人之必要。

01 (四)聲請人固以上開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本案仍有羈押聲
02 請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業如上述，又聲請人明知共同被告王
03 樂仁當場被查獲，竟仍於本案案發後傳送上開訊息予暱稱Jo
04 ker之人，探詢再為本案相同犯行之合作機會，足見聲請人
05 輕蔑司法之情甚明，要難認聲請人經羈押後，即已知所警
06 惕，且絕無再為本案相同犯行之虞，是以，聲請人聲請具保
07 停止羈押云云，要難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11 法官 蘇宏杰

12 法官 吳旻靜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陳怡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